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0年10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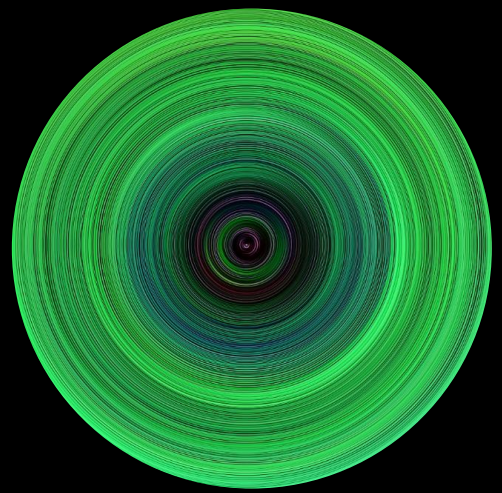

本期焦點：

個人所得稅

1. 非法解僱之補償給付應課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 河內稅局2020年9月22日發佈之第85106/CT-TTHT號公文——代表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的企業所得稅；
2. 河內稅局2020年9月23日發佈之第85416/CT-TTHT號公文——內部會計單位之稅務義務；

增值稅

1. 提供Photoshop軟體繪圖服務並以電子傳輸方式交付PDS完稿檔案的服務屬於出口勞務並適用0%增值稅稅率；

外國承包商稅

1. 按《國貿條規》賣方承擔進口貨物於越南境內的風險之外國承包商稅；
2. 外國銀行存款服務之交易經紀費之外國承包商稅；
3. 在保稅倉內進行之所有權轉移活動之外國承包商稅；

貿易與海關

1. 自2020年9月20日後核發之原產地證書(“C/O”)表格D中申報FOB價格的規定；
2. 第111/2020/ND-CP號法令相關之溢繳稅額處理；
3. 進口貨物再出口之退稅處理。

01 稅務管理

02 個人所得稅（以下簡稱“PIT”）

03 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CIT”）

04 增值稅（以下簡稱“VAT”）

05 外國承包商稅（以下簡稱“FCWT”）

06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2020 德勤越南稅務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Deloitte.

稅務管理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稅收現況

2020年前9個月稅收要點：

前9個月稅收統計：

- 累積稅收總額為803.105兆越南盾，2020年目標完成比例為66.4%，等於2019年同期之93% 。

稅務檢查/稽查：

稅務機關在過去9個月之檢查/稽查案件共48,975；於稅局進行書面檢查/稽查共436,112案件。稅務處理徵收總額為39.684兆越南盾，等於2019年同期之114.19%，其中：

- 調增稅收：13.267兆越南盾，等於2019年同期之138.32%。
- 稅收總額：6.664兆越南盾，等於2019年同期之104.8%。
- 退稅：95.749兆越南盾，2020年目標完成比例為73.7%，等於2019年同期之99.4%。

Deloitte.

個人所得稅（PI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總公司與分公司之PIT補正申報責任

2020年9月29日，稅務總局發佈有關PIT申報之第4076/TCT-DNNCN號公文。

若總公司直接向任職於分公司的僱員支付薪酬，則總公司有責任代該名僱員扣繳申報並完納PIT稅捐。但是，若分公司已為該名僱員代扣繳及申報PIT，則總公司與分公司均應按第156/2013 / TT-BTC號施行細則第10條5款，調整雙方的PIT申報紀錄。

尚未發佈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法之溢繳款項處理新規定

根據稅務總局於2020年10月5日發佈之第4182/TCT-KK號公文，財政部尚未發佈取代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之溢繳稅款、滯納金及罰款處理的新規定。因此，現行有關溢繳稅款、滯納金及溢繳罰款事項仍按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33條1、2款處理。

非法解僱之補償給付應課徵PIT

2020年2月7日，同奈稅局發佈第 835/CT-TTHT號公文，對非法解僱僱員給付補償的PIT政策提供指引。

據此，僱主因非法解僱員工而向僱員給付的賠償金不得免除PIT，相關賠償金額應按規定列入僱員的應稅收入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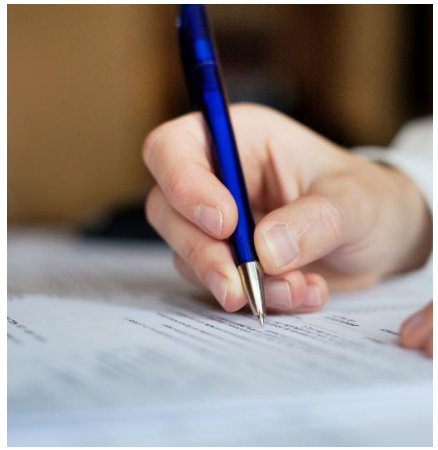

企業所得稅（CI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河內稅局2020年9月22日發佈之第85106/CT-TTHT號公文——代表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CIT核定

河內稅局於9月22日就代表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之CIT稅額核定發佈了第85106/CT-TTHT號公文。

按公文所載，若代表辦事處可確定利息收入，但無法確認營業相關費用支出及收入，則其應申報繳納利息收入5%的CIT。

河內稅局2020年9月23日發佈之第85416/CT-TTHT號公文——內部會計單位之稅務義務

河內稅局於2020年9月23日頒佈了第85416/CT-TTHT號公文，對企業內部會計單位的CIT義務提供指引。

按公文所載，若企業在總部據點以外的省份設立工廠，且該工廠屬於企業的一個內部會計單位，則工廠應向所在地稅局繳納的CIT稅款計算方式為：應付CIT總額乘以(x)該廠房費用佔整體費用之比例。

Deloitte.

增值稅（VA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提供Photoshop軟體繪圖服務並以電子傳輸方式交付PDS完稿檔案的服務屬於出口勞務並適用0%VAT稅率

當越南公司使用Photoshop軟體向海外客戶提供PDS繪圖服務（基於海外客戶提供的原始鉛筆圖稿），並以電子傳輸方式交付檔案時，因產品使用地點位於越南境外（在越南境外使用），故被視為勞務出口而適用0%VAT稅率。該公文的關注要點在於稅務機關並未將“於越南執行勞務”視為出口勞務的必要評價標準。

（按稅務總局2020年9月8日發佈之第3705/TCT-CS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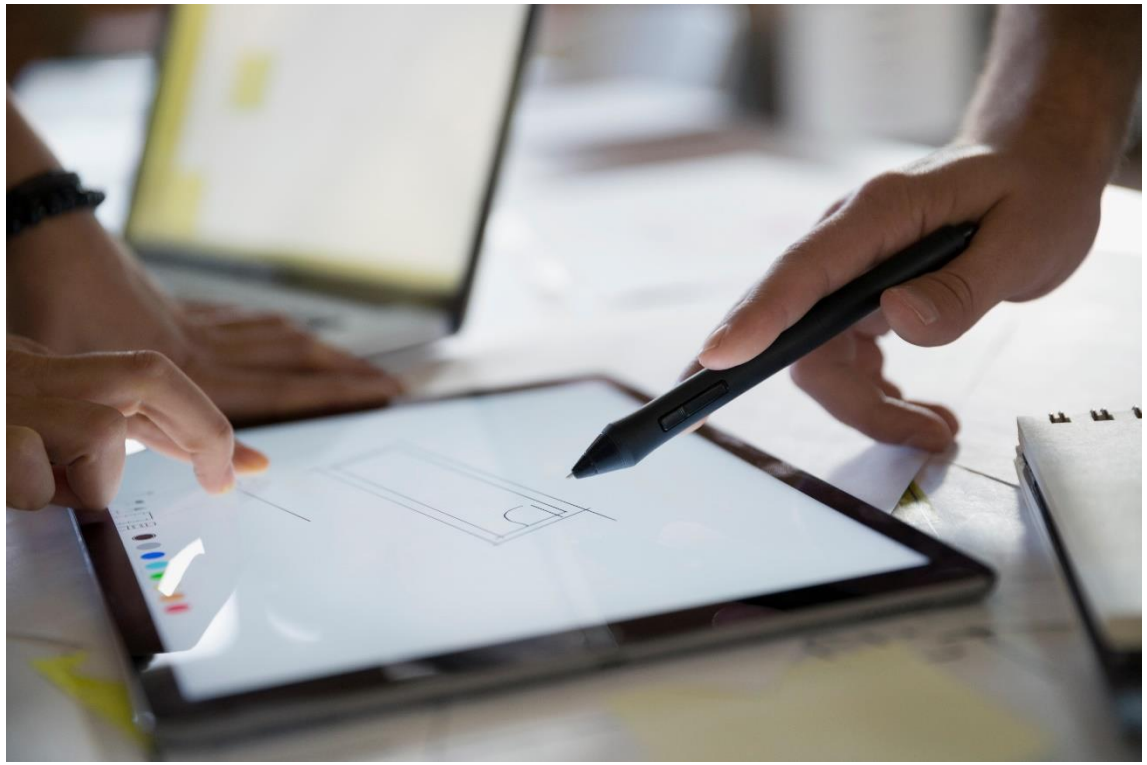

Deloitte.

外國承包商稅（FCW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衛星信號系統升級和圖像儲存空間服務之FCWT

若在越南無常設機構之外國供應商在越南提供衛星信號系統升級和圖像儲存空間服務，並產生越南來源所得，則其為FCWT徵收對象。

圖像儲存空間服務之FCWT確定方法如下：

- 情況1：若該服務之收入被視為權利金收入，則其無需繳納VAT，但應按10%稅率繳納CIT。
- 情況2：若服務之收入未被視為權利金收入，則供應商應分別按5%和5%稅率繳納VAT和CIT。

企業可聯繫智慧財產主管部門，以明確此類圖像儲存服務交易是否列入屬於版權使用服務，還是根據《智慧財產法》之IP使用權或轉讓權收費。

（按河內稅局2020年8月28日發佈之第79494/CT-TTHT號公文）

按《國貿條規》賣方承擔進口貨物於越南境內的風險之FCWT

若越南公司向外國供應商（無越南常設機構）進口貨物，且按交易使用的《國貿條規》賣方應承擔貨物於越南境內的風險，則外國承包商應繳納越南規定的FCWT。具體如下：

VAT:

- 若**可區分**貨物價值和勞務價值，則貨物僅需在進口時繳納VAT，而勞務部分則應繳納5%的VAT；
- 若**無法區分**貨物和勞務價值，則VAT計算方式為合同總價值的3%。
- CIT: 若交付條件使用Delivered Duty Unpaid (DDU)，且除了提供運輸服務將貨物運至指定地點，而在越南境內未提供其他有關勞務，如安裝、測試、維護等，則無論可否區分貨物和勞務價值，應按合同總價值收取1%之CIT。

（按河內稅局2020年9月21日發佈之第84844/CT-TTHT號公文）

外國銀行存款服務之交易經紀費之FCWT

當位於越南的外國銀行分行委托位於韓國的合作夥伴（外國承包商）在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則外國承包商的交易經紀費非越南FCWT徵收對象。

（按河內稅局2020年9月4日發佈之第81005/CT-TTHT號公文）

在保稅倉內進行之所有權轉移活動之FCWT

若外國組織和個人（外國承包商）將保稅倉庫或內陸港口(ICD)當作貨物倉庫以供國際運輸、中轉、轉口或貨物存儲使用，則其非越南FCWT的徵收對象。

此外，針對外國組織和個人（外國承包商）以透過越南轉運方式轉移貨物所有權並取得之收入亦非越南FCWT的徵收對象。

（按河內稅局2020年9月22日發佈之第85109/CT-TTHT號公文）

本地運輸服務之FCWT

針對與外國供應商簽訂運輸合約，以將貨物從外國運至越南境內，且可區分國際運輸費用和本地運輸費用，則外國供應商之應納FCWT稅款確定如下：

- 將貨物從國外運至越南的運輸服務：外國供應商無需繳納FCWT。
- 越南境內的本地運輸服務：外國供應商應繳納之FCWT如下：
  - CIT: 應稅收入之 2% ；
  - VAT: 若符合財政部於2013年12月31日頒佈之第219/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2款——有關合約及非現金支付憑證條件，則適用0%稅率；

若不滿足上述條件則將針對應稅收入徵收3%的VAT。

（按海防稅局2020年7月30日發佈之第2220/CT-TTHT號公文）

Deloitte.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自2020年9月20日後核發之原產地證書(“C/O”)表格D中申報FOB價格的規定

依第19/2020/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II第10款，僅以下情況必須在原產地證明及背對背原產地證明上申報FOB價格：

此項規定適用於自2020年9月20日之後核發之原產地證書表格D。

- 從柬埔寨、印度尼西亞或寮國出口或進口的貨物；以及
- 使用“區域價值含量”來判定貨物的原產地者。

（按海關總局2020年9月24日發佈之第1065/XNK-XXHH號公文）

第111/2020/ND-CP號法令相關之溢繳稅額處理

1. 歐盟成員國

自2020年8月1日起已登記的出口報關貨物：在出口報關單日起1年內，若申報人：

- 提交完整資料文件，以證明出口貨物符合EVFTA優惠待遇的要求；以及
- 完成補充申報，

則海關機關應按第111/2020/ND-CP號法令第4條3款C項及2018年4月20日頒佈之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64款及65款，處理溢繳關稅。

進口貨物：

- 自歐盟成員國、安道爾公國、聖馬力諾共和國、或自越南非關稅區進口至國內市場的貨物；以及
- 在2020年8月1日起至本法令生效日前報關；以及
- 符合 EVFTA之進口稅率優惠的所有條件；但納稅人按更高的稅率繳稅。

若符合以上情況，則申報人補充申報以申請適用EVFTA的進口稅率優惠，而海關機關按第111/2020/ND-CP號法令第6條3款、2018年4月20日頒佈之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64款及65款，處理溢繳關稅。

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僅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間進出口報關單的溢繳稅額。

（按海關總局2020年9月24日發佈之第6283/XNK-XXHH號公文）

酒類進口之辦理手續

1. 在辦理食品飲料之海關手續時，申報人應在報關單上填報"酒精含量"，以作為進口管理政策之依據。

2.酒類進口之海關手續

- 進口文件資料包括：
  - 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文件（按第39/2018/TT-BTC施行細則之修訂）；
  - 工貿部核發之酒精含量（ABV）超過5.5度酒類產品分銷許可證：01份副本；

注意： 貿易商應向總部所在地區域的管理部門登記以進口和分銷酒精含量超過5.5度的酒類產品。在完成進口手續時，無需向海關部門提交登記文件。

  - 食品衛生安全認證。
- 進口的酒類產品應貼有合規標簽；
- 僅可通過國際港口進口酒類產品。

3. 要求報關人應在海關分局接收和檢查文件前，將完整的海關文件資料（特別是專項檢查文件、許可證等）上載到系統上。

（按海關總局2020年9月29日發佈之第6358/TCHQ-GSQL 號公文）

Deloitte.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進口貨物再出口之退稅處理

針對貨物進口後按原狀態又輸出國外的再出口活動，出口代碼為B13的進口複出口貨物得以申請進口稅退稅，且無需繳納出口稅。

若再出口的貨物出口代碼非B13，但報關單上提供的信息依據足以讓海關機關確定貨物之進口信息、滿足未經加工或使用狀態，則仍可申請退進口稅。

注意：企業需在出口報關單上，申報該等貨物相應的進口申報信息。

（按海關總局2020年10月8日發佈之第6529/TCHQ-GSQL號公文）

新法規

不得運至保稅倉庫的進口貨物清單

總理頒佈之第27/2020/QD-TTg號決定載明不得運至保稅倉庫的進口貨物清單，其自2020年11月15日生效，清單詳細如下：

含有555或Esse品牌煙草且非原產於越南的香煙：HS代碼為24.02.20；

容量超過 50 ml 且非原產於越南的威士忌酒：HS 代碼為22.08.30.00。

對於在2020年11月15日前已運至保稅倉庫的貨物，則按照規定之倉儲時限執行。在期限屆滿後應在原進口檢查點辦理再出口。

（按總理於2020年9月21日頒佈之第27/2020/QD-TTg號決定）

海關新政處理新規定

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頒佈了第128/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28號法令）修正海關行政處罰規定，法令將在2020年12月10日生效。

第128號法令擴大了行政違規行為的範圍，並且大幅度提高了處罰力度。

有關第128號法令的關鍵重點，請參閱德勤越南2020年11月發布的貿易與海關新知 [LINK]。

（按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頒佈之第128/2020/ND-CP號法令）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眞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及鑒證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所
河内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厦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厦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 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过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0 Deloitte Vietnam Tax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